

##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[2008]3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发布中基协(AMAC)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,经与托管行协商,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,为维护投资者利益,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6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,具体情况如下:

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(代码:290002)、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(代码:290006)、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(代码:290008)、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(代码:290011)持有的天银机电(股票代码:300342);

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(代码:290006)持有的际华集团(股票代码:601718);

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(代码:290004)持有的益丰药房(股票代码:603939);

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(代码:290002)、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(代码:290005)、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基金(代码:290014)持有的爱迪尔(股票代码:002740);

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(代码:290002)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(代码:290004)、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(代码:290006)、泰信

中小盘精选股票（代码：290011）、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基金（代码：290014）持有的万讯自控（股票代码：300112）；

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基金（代码：290014）持有的金亚科技（股票代码：300028）。

待上述停牌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6月27日